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63,216	73,079
服務成本		<u>(47,982)</u>	<u>(56,651)</u>
毛利		15,234	16,428
其他收入	5	10,167	14,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829)	(2,864)
行政開支		(32,762)	(35,954)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u>21,084</u>	<u>21,1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94	12,867
所得稅支出	7	<u>(1,475)</u>	<u>(2,4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581)	10,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u>(114)</u>	<u>(7,253)</u>
本期(虧損)/溢利	9	<u>(695)</u>	<u>3,120</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65)	(4,54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70</u>	<u>7,666</u>
		<u>(695)</u>	<u>3,12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0.04)
— 攤薄		<u>(0.02)</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0.02
— 攤薄		<u>(0.02)</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溢利	<u>(695)</u>	<u>3,120</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616</u>	<u>(51)</u>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4</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u>29,730</u>	<u>(5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9,035</u>	<u>3,06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2,794</u>	<u>(4,597)</u>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41</u>	<u>7,666</u>
	<u>29,035</u>	<u>3,0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7,187	1,656
投資物業		–	26,200
商譽		103,373	103,3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79,542	738,675
可供出售投資		23,024	2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	12	335,247	142,523
應收貸款		40,292	33,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682	53,393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3	13,382	10,782
		<u>1,376,729</u>	<u>1,132,437</u>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	12	324,808	359,736
應收貸款		157,326	35,584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8,975	21,46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3,703	112,964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15,848	17,7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507	52,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904	81,236
		<u>742,071</u>	<u>680,9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0,470
		<u><u>742,071</u></u>	<u><u>701,438</u></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32,006	58,168
已收客戶按金		11,513	62,221
應付稅項		15,738	27,747
借款		295,872	135,346
		<u>355,129</u>	<u>283,482</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u>-</u>	<u>10,820</u>
		<u>355,129</u>	<u>294,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942</u>	<u>407,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63,671</u></u>	<u><u>1,539,57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9,192	119,192
儲備		1,090,804	1,068,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996	1,187,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427	152,695
總權益		<u>1,348,423</u>	<u>1,339,897</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客戶按金		62,335	31,159
借款		334,095	142,523
應付服務成本	14	2,877	8,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941	17,194
		<u>415,248</u>	<u>199,676</u>
		<u><u>1,763,671</u></u>	<u><u>1,539,57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詮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將於日後報告期間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應用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於期內向外界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47,929	61,62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287	11,458
	<u>63,216</u>	<u>73,079</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融資租賃	—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投資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應收放貸業務貸款之投資

期內，如附註8內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其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拋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拋光分部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8內詳述）。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				
融資租賃	63,216	73,079	4,469	17,129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21,084	21,115
投資	-	-	(10,004)	(3,927)
	<b>63,216</b>	<b>73,079</b>	<b>15,549</b>	<b>34,317</b>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774)	(21,70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9	255
除稅前溢利			<b>894</b>	<b>12,867</b>

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企業支出之分配。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1,118,940	810,314	728,244	406,749
碼頭及物流服務	779,574	738,719	-	-
投資	145,058	160,308	14,804	31,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拋光分部	-	20,470	-	10,820
未分配企業項目	75,228	104,064	27,329	45,016
	<u>2,118,800</u>	<u>1,833,875</u>	<u>770,377</u>	<u>493,978</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5.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110	8,88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47	3,329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05	53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FVTPL」)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792
租金收入	154	230
雜項收入	351	370
	<u>10,167</u>	<u>14,14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528)	(67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450)
	(12,528)	(5,122)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	(301)	2,258
	<u>(12,829)</u>	<u>(2,864)</u>

## 7.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	—
— 中國所得稅	1,495	1,438
遞延稅項		
— 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	1,056
	<u>1,475</u>	<u>2,494</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分部）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拋光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拋光分部之期內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	22,091
銷售成本	-	(21,0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69)
行政開支	-	(6,533)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430
財務成本	-	(114)
除稅前虧損	-	(7,253)
所得稅支出	-	-
本期虧損	-	(7,2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	(114)	(7,2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	2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1,0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80
員工成本	-	3,321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事項完成前，拋光分部並無現金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淨額1.3百萬港元，其中所得0.4百萬港元與投資活動相關，所得0.3百萬港元與融資活動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日期），拋光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及計算出售所產生虧損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4,265)
融資租賃承擔	(1,556)
借款	(2,780)
應付稅項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u>(304)</u>
資產淨值	9,650
減：應收代價	(9,650)
減：於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儲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	<u>(114)</u>
出售虧損	<u><u>(114)</u></u>

## 9. 本期(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2,452	8,973
折舊	704	436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1,659	2,2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3,257	17,606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	(2,165)	(4,54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14	7,253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051)	2,7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不適用</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	<u>(2,165)</u>	<u>(4,54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5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324,808	359,736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335,247	142,523
	<b>660,055</b>	<b>502,259</b>

###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3.5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年）。

###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4,612	369,935	324,808	359,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3,135	152,980	335,247	142,523
	<b>707,747</b>	522,915	<b>660,055</b>	502,25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7,692)	(20,656)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660,055</b>	<b>502,259</b>	<b>660,055</b>	<b>502,259</b>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5.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28%至7.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為419,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310,000港元）由客戶之關聯人士擔保及／或以租賃資產及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29,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8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儘管本集團已收按金12,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80,000港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此外，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報告期末，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3.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末就應收服務收入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服務收入18,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8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服務收入		
30日內	1,209	—
31-60日	1,209	3,853
61-90日	2,763	—
91-180日	2,456	2,983
181-365日	7,047	7,767
365日以上	4,067	10,782
	<u>18,751</u>	<u>25,385</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6	6,863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u>(13,382)</u>	<u>(10,782)</u>
	<u><b>38,975</b></u>	<u><b>21,466</b></u>

#### 14.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服務成本17,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83,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服務成本:		
30日內	1,132	4,365
31-60日	5,890	11,597
61-90日	-	-
91-180日	967	2,190
181-365日	6,963	1,431
365日以上	2,877	8,800
	<u>17,829</u>	<u>28,383</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54	38,585
減: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毋須支付款項	<u>(2,877)</u>	<u>(8,800)</u>
	<u><b>32,006</b></u>	<u><b>58,168</b></u>

## 15. 股本

	每股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919,198</u>	<u>119,192</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的完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本期間」）將(i)融資租賃業務、(ii)碼頭及物流服務及(iii)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i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拋光分部損益之可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6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為73,100,000港元（經重列），本期間毛利為15,200,000港元，相應期間為16,400,000港元（經重列），本期間淨虧損6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純利10,400,000港元（經重列）。連同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100,000港元，相應期間淨虧損為7,300,000港元（經重列），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純利3,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融資租賃業務貢獻分部溢利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100,000港元）（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減少主要由於(i)因缺少相應期間來自一項非經常性財務扶持政策約8,900,000港元政府補助收入，整體政府補助減少，惟被本期間天津保稅區稅務優惠政策產生的應收政府補助收入約4,100,000港元部分抵銷，根據該政策，天津附屬公司有權獲退還若干百分比的過往年度已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期間用於將人民幣損益表換算為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約5%。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毛利而言，按期同比較為穩定。

於兩個報告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均貢獻約21,100,000港元的分部溢利。穩定的業績可進一步分析為(i)由於中國航運及進出口市場不景氣導致港口吞吐量的噸位下降而引致的毛利減少，大部份被(ii)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的減少所抵消。

投資分部的分部虧損由相應期間的3,900,000港元擴大至本期間的10,000,000港元。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轉換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收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FFGL」）發行的上市股份產生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8,500,000港元，導致分部業績受到不利影響。除此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外，該分部於本期間可盈利。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且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由相應期間的7,300,000港元大量減少至本期間的100,000港元。經進一步考慮企業開支14,800,000港元（由於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下降6,900,000港元，）、若干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2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純利3,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4,5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63,2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100,000港元（經重列）及16,400,000港元（經重列））。收入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業務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服務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化工、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大型企業。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0,2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政府補助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12,800,000港元，絕大部份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本期間虧損增加1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CFFGL上市股份產生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8,500,000港元，導致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增加。

##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32,800,000港元，下降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00港元（經重列））、辦公室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各項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削減企業開支所致。

##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來自碼頭及物流業務之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維持21,100,000港元。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

##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稅項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本年度一月初出售並不再綜合入賬，而損益已於相應期間整六個月內綜合入賬。因此，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僅為100,000港元，虧損減少7,1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約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純利約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政府補助減少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118,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3,900,000港元增加284,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業務分部資產增加308,600,000港元，同樣，由於其高槓桿業務性質，本集團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770,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6.4%，而流動比率（除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11,900,000港元（其中85,2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29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00,000港元）及33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於相應期間，本集團數家持續經營業務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從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的財政可能性及客戶經營行業前景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在租賃開始時對租賃資產、抵押品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擔保的價值的充足性進行嚴格評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並將考慮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形式的擔保以防任何信貸不利變動。

在向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亦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貸款條款。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6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9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加息預期，全球經濟仍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因經濟結構改革及解決產能過剩及信貸密集型投資的措施而面臨多重挑戰和不確定因素。由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數據顯示，通過中國政府實行的多項政策刺激措施，中國經濟呈現復甦跡象，經濟結構亦有所改善並將可能會持續穩步提升。

由於過去十年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量日益增多，融資租賃行業在中國越具競爭性，隨著產業升級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帶來豐富機會及政府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發展頒佈扶持政策，融資租賃行業未來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以服務及與實體經濟共同成長。我們的地方管理團隊將配合電子商務業務開拓機會並加深與傳統行業的合作。我們亦將通過與不同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基金合作拓闊資金渠道，致力建立獨特及創新的業務模式，以保障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穩定的增長。加上持續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利用地方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該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中國的航運行業於過去數年正處於週期調整階段。於行業低迷時期，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降低成本。同時，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達致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賣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除外），碼頭及物流服務之出售有所推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就出售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全球股市於本期間顯示復甦跡象及一般市場觀點對未來表現趨向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納成熟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最後，本集團將非常謹慎地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增長。

## 重大投資／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9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1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6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向一名香港獨立第三方作出一筆年利率10%的一年期貸款35,000,000港元，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理財產品及兩年期信托產品分別投資於應收貸款86,3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為二零一六年收購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入賬列為成本。來自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由相應期間約5,100,000港元（進一步分為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7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4,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2,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FFGL上市股份產生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18,500,000港元。

期內，向租戶出租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辦公室物業由於租約到期已改為自用。因此，該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拋光分部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5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優秀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規管及市場環境中長期發展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履行相關職責。

### 2.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